

## 五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九月十八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驚悉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於代表聯合國在耶路撒冷為聖地覓致和平執行任務之際，突遭暗算，至深震悼。此種卑怯行動，似係耶路撒冷違法恐怖團體所為，

決議：

- 一、請秘書長通令將聯合國旗幟下半旗三日；
- 二、授權秘書長動用周轉資金，以支付聯合國調解專員之一切治喪費用；
- 三、安葬時由主席或主席指派人員代表理事會參加致禮。

第三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五八次會議認可秘書長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於理事會主席同意下致秘書長私人代表彭起先生之電報，其中授權彭起先生行使巴勒斯坦調解工作全部職權，直至另有通知時為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下開案文：<sup>33</sup>

“查乃吉布目前情勢，因軍事部署係流動性質，甚難劃定休戰界線，益以護運隊進入猶太居留地問題及大批阿拉伯人流離失所不能收穫其農作物之問題，而致複雜。在此情形之下，欲謀情勢之復原，其必要條件厥為立即實行有效之停火。停火以後，可以下開條件為基礎，舉行進一步談判，以期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內休戰進行無間：

“(甲) 雙方各自衝突發生時未曾佔領之地點撤退；

“(乙) 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督委員會第十二號決議關於護運事宜所提出之條件；

<sup>33</sup> 此案文係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42)第十八段之修正案文。

“(丙) 雙方同意就乃吉布區域各項未決問題及聯合國觀察員長期駐紮該區事宜，經聯合國居間或直接舉行談判。”<sup>34</sup>

## 五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月十九日決議案

[S/1045]

安全理事會，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聯合國觀察員 Colonel André Sérot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遇刺殞命之報告書<sup>35</sup> 代理調解專員關於監督休戰所遇困難之報告書<sup>36</sup> 及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報告書<sup>37</sup>

一、查悉以色列臨時政府迄今尚未將暗殺案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或代理調解專員提出報告，深表關切；

二、請該國政府即在最短期內將調查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並在報告書中說明對其官員疏於防護及其他助成罪行諸因素所採之措施；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所載當事國之義務與責任應全部並誠意履行；

四、請調解專員注意將聯合國觀察員平均分配於雙方領土之內以利監督休戰工作之進行；

五、決議：根據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決議案五十六(一九四八)，各有關政府與當局應：

(甲) 准許依法派遣之聯合國觀察員及其他具備適當證件之監督休戰人員隨時憑正式通知，到達其職務上所必需前往之地點，包括飛機場、港口、休戰線、戰略據點與地帶；

(乙) 簡化關於聯合國飛機之現行辦法，並保證所有聯合國飛機以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通行無阻，俾予監督休戰人員及運輸工具以自由行動之便利；

<sup>34</sup> 此案文分部表決。

<sup>35</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18。

<sup>36</sup> 同上，文件 S/1022。

<sup>37</sup> 同上，文件 S/1023。

(丙) 於監督休戰人員為破壞休戰事件進行調查時，與其充分合作，包括於請求時，提供證人、證言及其他證據等；

(丁) 迅向各指揮官頒發適當之命令，以切實施行經由調解專員或其代表斡旋所締訂之各種協定；

(戊) 採取合理措置，保證監督休戰人員、調解專員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其所控制領土內之安全與通行；

(己) 盡力拘捕並迅行懲處其管轄內所有曾對監督休戰人員或調解專員代表施行襲擊或有其他侵犯舉動之人。

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sup>38</sup>

## 六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062]

安全理事會，

決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聯合王國、中國、法蘭西、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審議各方對文件 S/1059/Rev.2<sup>39</sup> 中之第二次訂正決議草案所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修正案與訂正稿，並會同代理調解專員妥擬一訂正決議草案。

第三七五次會議通過。<sup>40</sup>

## 六十一(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安全理事會，

前經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議外，休戰應依該日通過之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十(一九四八)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為止，

並經於八月十九日決定，無論何方均不得藉口向他方報仇或報復而違反休戰協定，亦不得藉違反休戰協定而取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sup>38</sup> 因無任何異議，主席宣佈此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sup>39</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

<sup>40</sup> 未舉行表決。

更經於五月二十九日決定，若休戰為任何一方或雙方於日後棄置不顧或違反時，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得重付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鑒悉代理調解專員為奉行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於十月二十六日對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所發出之請求；<sup>41</sup>

促請各有關政府在不妨礙其對巴勒斯坦未來情勢和平調整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及不妨礙聯合國會員國在大會中對此項和平調整所採取立場之條件下：

(一) 撤退其已越過十月十四日陣地之部隊，嗣後任何部隊之移動不得逾越代理調解專員受命劃定之臨時界線；

(二) 進行雙方直接談判，倘或此舉不成，可經由聯合國人員居間談判，俾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適當之中立或非武裝地帶，以期確保此後該地區休戰之確切遵行。如無法成立協議，則永久休戰界線及中立地帶之劃分即由代理調解專員決定；

指派一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共同組成，以供代理調解專員就其在本決議案規定下擔承之任務所需，隨時徵詢意見，且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期限內履行本決議案上段(一)、(二)兩分段之規定時，從速研討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第三七七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六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安全理事會，

重申前此有關巴勒斯坦休戰之建立與實施之各決議案，並特別着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決斷，謂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sup>4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月份補編，文件 S/1058。